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3)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5
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8
附錄三：本集團之額外財務資料	87
附錄四：一般資料	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且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Best Concord」	指	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oncord集團」	指	Best Concord及松日深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80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按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五年期7.5厘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簽立之文據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證書作代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釋 義

「高銀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市名為「Goldin Metropolitan」之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松日深圳」	指	松日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由Best Concord全資擁有
「潘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潘蘇通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Absolute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Best Concord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釋 義

「商標」	指	「Matsunichi」之商標、服務標記、圖案及商業徽號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每份記名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6.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9,105,202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3)

執行董事：

潘蘇通先生(主席)
黃孝建教授
周曉軍先生
丁廣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志堅先生
吳麗文博士
鄭君威博士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宣佈，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等於Best Conc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80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將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時間，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宣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改變—即集中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並且令到本公司之名稱與高銀項目一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Absolute Glory Limited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Best Conc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該協議並無訂明代價之上、下限金額。

代價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7,800,000港元，以及Best Concord計劃於完成前向本公司作出約200,000,000港元的現金股息分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時，本公司與買方曾考慮其他定價機制(包括Best Concord之市盈率)。買方對Best Concord在深

董事會函件

圳之生產設施(而非其整體業務)最感興趣,其並無意收購商標。然而,本公司計劃將數碼及電子產品業務一併出售,以即時套現最多的現金收益及僅出售生產設施將產生稅務影響。經考慮其他準買家提出的收購建議(有關條款未及該協議之條款優惠),本公司與買方最終同意代價將按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準釐定。經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溢利、於完成前向本公司作出約200,000,000港元現金股息分派後的減少,以及Best Concord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後,本公司估計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800,000,000港元,而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997,8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買方提供一份經由董事核證之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核證賬目」)。本公司將取得Best Concord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值,並於經核證賬目中反映其公平值。倘若經核證賬目所列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80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等額元值之基準調整,致使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最終代價相等於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代價之50%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代價之餘下50%將由買方在完成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時,買方須為本公司簽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買方將把銷售股份質押予本公司,作為餘下50%代價付款之抵押品。

鑑於本公司只會於完成時及獲支付50%之代價時才會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買方支付餘下50%代價一事將以銷售股份之質押作為抵押,本公司認為,倘若買方未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本集團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具盈利往績的業務時,市盈率为常用的參考因素。根據本段所述之原因及下文「出售事項之原因」等段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以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而釐定的代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由合資格的中國律師出具一份格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接受有關該協議項下各事項之法律意見書；
- (b) Best Concord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令買方滿意；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d) 所有關於買賣銷售股份所須的相關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已獲得並持續有效；及
- (e) 本公司於該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持續真實及正確。

除第(c)項條件外，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列任何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經由本公司與買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該協議將會終止。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除順延最後完成日期外，本通函所披露之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est Concord向本公司作出約200,000,000港元的現金股息分派並不是完成的先決條件。然而，董事會將確保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前及無論如何在完成前宣派並支付有關現金股息。

完成：

在緊隨上述各項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21個營業日(或經由本公司與買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將會完成。在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再持有Best Concord之任何權益，而Best Concord亦再不會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潘先生在商界所認識之人。董事會已委聘一中國律師對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所經營的業務進行調查，並且對買方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之財務能力感到安心。

有關BEST CONCORD之資料

Best Concor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松日深圳之100%股本權益。松日深圳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松日深圳主要從事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設計、生產及貿易，並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設有十二條生產線。

根據Best Concord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收錄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Best Concord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59,400,000港元及444,300,000港元；而Best Concord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53,300,000港元及372,700,000港元。Best Concord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松日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集中在深圳之生產設施及辦事處，以及從Matsunichi Digit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其先前與本集團的大多數客戶訂立買賣協議）轉移收益。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97,800,000港元。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為168,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2,8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68,700,000港元之存貨、802,4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662,3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2,205,40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而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負債為232,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263,300,000港元之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淨額、1,292,3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46,700,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48,700,000港元之應繳稅項，以及29,1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並無進行估值。由於Best Concor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要求，因此並無編製Best Concord之個別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知悉，其核數師在發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經審閱Best Concord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盈利

於完成時，餘下集團將不擁有Best Concord集團並且不再經營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預期在出售事項後，此分部將不會產生進一步貢獻。

董事會函件

由於代價將調整至相當於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金額，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未計及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售事項實際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根據Best Concord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資產及負債

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將令到餘下集團之總資產減少約2,994,400,000港元及總負債減少約1,627,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設計、生產及貿易，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

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之目的，是減持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投資，將資金與管理資源集中發展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立志成為首屈一指的高檔物業發展商。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收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401,621.3平方米的毗鄰土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再完成收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75,644平方米的毗鄰土地。這三幅毗鄰土地位於中國天津市西青區，本集團計劃將此三幅土地發展為具備新核心商業區(CBD)及社區概念之高銀項目。

本集團通過收購中國天津市的毗鄰土地而投資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在此之前，董事會與本公司已進行盡職審查，所涵蓋的範疇包括行業、國策、法律、業務及市場發展與前景。盡職審查的工作包括取得並審閱諮詢及顧問公司所發表的市場資訊及報告、審閱市場內物業發展商所發表的資訊、進行實地視察、取得目標公司和地塊的估值、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盡職審查報告，以及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盡職審查。

高銀項目將屬於高檔商住樓群，總計劃建築面積約1,60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0平方米之部份住宅部分（包含別墅、服務式住宅和高檔住宅單位）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動工。住宅部分之14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的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完工，而6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的建築工程則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完工。預期住宅部份將隨建築工程完成而發售。部份商業部分則有辦公室、租賃場所及117層高的甲級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00平方米，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動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落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計未來十八個月將為高銀項目投資約2,000,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0港元將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約700,000,000港元將以預售部份高銀項目的所得撥付，而餘額約500,000,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縱然如上文所述，根據參考鄰近地區住宅物業之售價而估計每平方米建築面積平均售價逾25,000港元計算，預期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之部份住宅部份的銷售可帶來逾5,000,000,000港元的收益，但本集團將視乎當時市況而決定將該等物業持作轉售或出租用途。

天津已獲中國政府定位為華北經濟中心，此一定位將有利當地進一步發展。高銀項目位處天津要塞，往來市中心及首都北京均交通便利：往來市中心只需10至15分鐘車程，另外鄰近天津地鐵3號線的出口；隨著京津城際鐵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通後，乘坐此火車往來天津及北京只需27分鐘；京津塘高速公路二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通後，往來北京之車程亦由1.5小時縮短至1小時。天津濱海國際機場新空港大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落成後，乘坐飛機往來天津更見方便。參考一份國際物業顧問公司近期之報告，二零零八年首季，天津之甲級寫字樓租金、豪宅房價和優質地舖租金分別按年增長2.7%、5.7%及2.1%。

鑑於天津市享有獨特的經濟和地理優勢，並且得到政府政策扶持，本集團對天津市的物業發展前景有信心。此外，隨著中國經濟繼續蓬勃發展，市場對優質商住物業的需求強勁，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國內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本集團加快發展高銀項目的同時，亦計劃增加土地儲備，以於適當時機複製高銀項目之發展模式，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探討中國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委任丁廣沅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先生於東南亞，尤其是中國及台灣建築工程界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管理及協調多元化項目工作經驗。丁先生之簡歷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丁先生將主要負責監督高銀項目之進展。隨著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不斷擴張，本集團將委聘更多合資格的資深人員監督業務發展。

於評估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高銀項目之前景；(b)高銀項目未來十八個月之資金需求；(c)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結餘以經營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d)當前市況及國內金融機構收緊信貸及放貸政策之形勢，特別是收緊對物業投資及發展界別之信貸及放貸政策，令到籌集權益資本及貸款資本之成本較高；及(e)出售事項之現金收益將即時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並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雖然(a)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

直是核心業務，多年來錄得盈利；(b)於二零零七年年度將生產設施集中一地後，Best Concord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增加；(c)本公司將不會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潛力與盈利能力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極為重要。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分別披露，本公司出售大連之生產設施之原因包括：(a)將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集中在深圳之生產設施及辦事處；(b)本集團必須投放大量資金以提升生產設施，方有能力應付本集團未來之生產需求；及(c)善用深圳生產設施及辦事處尚有剩餘之生產能力。董事會一直在檢討本集團之策略，並將因應當時的業務、財務及其他情況而不時調整策略。多元化發展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策略。經考慮本段所述之多項因素，特別是高銀項目之前景及其未來十八個月之資金需求，董事會遂作出此商業決定—調整其業務策略，把握機會與買方訂立出售事項，從而集中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非待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帶來收益後才出售Best Concord。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不再從事及不會持有任何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集中發展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良機，可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以更有效率及符合效益的方式善用資源。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保留作高銀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潘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兩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商標。鑑於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董事會計劃物色買家以便於完成後出售商標。潘先生表示，倘若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物色到有意收購商標之買家，其有意以相等於商標賬面值之價格收購商標。本公司將就出售商標而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14.92條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得以繼續上市，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集中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總額約為3,82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89,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上市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轉手後的二十四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除非上市發行人向此等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有關營業紀錄的規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過去二十四個月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無轉手。

有關新業務之風險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而本集團在此之前並無經營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董事會成員當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丁廣沅先生擁有豐富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經驗。概不保證本公司可獲高級管理層成員留效，又或可即時覓得繼任人。倘若本公司未能吸引合資格的資深人員加盟及留效，有關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前景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中國全國或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所在地區的樓市若果下滑，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本通函日，高銀項目正處於發展早段，此項目為本集團之唯一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雖然天津市對優質商業及住宅物業的需求一直迅速增長，但需求增長的同時亦面對著市況波動及物業價格波動的情況。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及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改變—即集中物業發展之業務，並且令到本公司之名稱與高銀項目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在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隨即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股票。然而，所有現存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在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並可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目前之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名

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預計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股份將盡快以本公司之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再作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因本公司更改名稱而引致之有關交易安排（如有）。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b)（如需要）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數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的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b)訂立該協議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蘇通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在該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當中，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與Absolute Glory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將出售下文附註2所載之公司（「銷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

貴公司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 普通股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本報告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日期	日期	直接	間接	
裕田投資有限公司	1, 4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數碼 消費產品
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	1, 2, 4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城耀有限公司	3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代名人服務
鷹達有限公司	1, 4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 普通股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 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高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3	香港	1港元	-	-	-	-	100%	-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明潤有限公司	3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有關租賃協議 之代理服務
Matsunichi Digit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4, 5, 6	澳門	5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	-	-	-	買賣數碼消費產品
台灣松日數位科技 有限公司	4, 6	台灣	新台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買賣數碼消費 產品
松日數碼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4, 6, 9	中國*	人民幣99,216,000元	100%	-	100%	-	100%	-	-	-	生產及買賣數碼消費 產品
Matsunichi Hi-Tech Germany GmbH	4, 7	德國	300,000歐羅	100%	-	100%	-	100%	-	100%	-	買賣數碼消費產品
松日高科有限公司	3, 5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	-	-	-	-	買賣數碼消費產品
松日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 4, 6	中國*	人民幣164,796,974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生產及買賣數碼消費 產品
松日傳訊 有限公司	3, 5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	-	-	-	-	提供代理服務
松日通訊控股研發 (深圳)有限公司	4, 6	中國*	人民幣9,551,7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買賣數碼消費 產品
松日科技(大連) 有限公司	4, 5, 6	中國*	人民幣59,945,220元	100%	-	100%	-	-	-	-	-	生產及買賣數碼消費 產品
Matsunich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4, 7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	100%	-	100%	-	100%	-	電子產品之分銷及 銷售推廣
New Passion International Ltd.	1, 4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諮詢服務
Ocean Talent Ltd.	1, 4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持有轉讓之商標
興駿投資有限公司	3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代理服務
廣東高銀房地產有限公司 (原名為韶關曼哈頓 實業有限公司)	4, 6	中國*	49,950,000美元	-	-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海泰新星投資 有限公司	4, 6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 普通股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本報告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天津海泰陽光投資 有限公司	4, 6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天津海泰新星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8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	-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附註：

- 並無就此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此等公司之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統稱為銷售公司（包括彼等之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有關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乃計入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此等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成立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計入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此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成立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由以下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財政期間	核數師之名稱
Matsunichi Digit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台灣松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松日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大地會計師事務所
松日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松日通訊控股研發(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松日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大公會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大公會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高銀房地產有限公司(原名為 韶關曼哈頓實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財政期間	核數師之名稱
天津海泰新星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海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

7. 並無就此等暫無營業公司或清盤中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公司並無適用之法定審核規定。

8. 此公司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收購。

9. 此公司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出售。

吾等曾於各段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屬下之公司(不包括上文附註1及3所述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吾等已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段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便吾等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彼等之發行。 貴公司之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編撰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313,706	3,070,579	4,297,788
銷售成本		(1,921,052)	(2,635,450)	(3,695,779)
毛利		392,654	435,129	602,009
其他收入	8	11,614	12,156	40,9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284)	(36,062)	(31,479)
行政費用		(100,640)	(117,252)	(202,697)
其他費用	12	—	—	(70,468)
財務費用	10	(39,638)	(81,029)	(237,91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9	—	—	19,6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7	—	—	1,586,78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1	—	—	(548,795)
除稅前溢利	12	219,706	212,942	1,157,962
稅項	13	(4,654)	(10,765)	(471,312)
本年度溢利		<u>215,052</u>	<u>202,177</u>	<u>686,650</u>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4	<u>92,503</u>	<u>78,996</u>	<u>51,612</u>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u>29.38港仙</u>	<u>26.44港仙</u>	<u>64.49港仙</u>
— 攤薄		<u>29.05港仙</u>	<u>26.01港仙</u>	<u>63.31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29,735	221,140	136,040
投資物業	17	—	—	2,790,400
預付租賃款項	18	5,670	5,936	2,741
無形資產	19	236,910	224,280	174,735
		<u>472,315</u>	<u>451,356</u>	<u>3,103,9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8,982	59,084	68,833
發展中物業	22	—	—	1,038,3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28,396	980,794	984,8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133	2,973	1,932
預付租賃款項	18	126	135	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4,236	799	662,2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304,535	1,751,274	2,800,033
		<u>2,008,408</u>	<u>2,795,059</u>	<u>5,556,3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7,388	230,677	296,6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9,085	880	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12,091	11,700	11,700
應繳稅項		14,673	13,951	63,030
衍生金融工具	30	—	—	46,66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31	891,356	1,193,033	1,292,267
融資租約債務 —一年內到期款項	32	252	158	139
		<u>1,134,845</u>	<u>1,450,399</u>	<u>1,710,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873,563</u>	<u>1,344,660</u>	<u>3,845,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5,878</u>	<u>1,796,016</u>	<u>6,949,81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一年後到期款項	32	431	274	297
衍生金融工具	30	—	—	594,182
可換股債券	33	—	—	1,840,141
遞延稅項負債	34	—	—	425,796
		<u>431</u>	<u>274</u>	<u>2,860,416</u>
資產淨值		<u>1,345,447</u>	<u>1,795,742</u>	<u>4,089,4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4,346	39,391	61,123
儲備	36	<u>1,311,101</u>	<u>1,756,351</u>	<u>4,028,279</u>
權益總額		<u>1,345,447</u>	<u>1,795,742</u>	<u>4,089,402</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9	90	90	90
附屬公司投資	20	241,188	236,085	391,721
		<u>241,278</u>	<u>236,175</u>	<u>391,81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	–	11,6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1,047,203	1,419,526	4,279,1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776	4,496	43,715
		<u>1,047,979</u>	<u>1,424,022</u>	<u>4,334,5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9,824	52,815	4,3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7,700	330	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30,000	30,000	129,9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11,700	11,700	11,700
		<u>59,224</u>	<u>94,845</u>	<u>145,991</u>
流動資產淨值		<u>988,755</u>	<u>1,329,177</u>	<u>4,188,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0,033</u>	<u>1,565,352</u>	<u>4,580,411</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	–	–	594,182
可換股債券	33	–	–	1,840,141
		<u>–</u>	<u>–</u>	<u>2,434,323</u>
資產淨值		<u>1,230,033</u>	<u>1,565,352</u>	<u>2,146,0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4,346	39,391	61,123
儲備	36	1,195,687	1,525,961	2,084,965
權益總額		<u>1,230,033</u>	<u>1,565,352</u>	<u>2,146,0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本 參與人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33,454	1,095,201	6,456	(600)	-	-	3,605	33,689	16,817	1,188,622
於股本直接確認因換算 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215	-	-	-	-	-	3,215
年內溢利	-	-	-	-	-	-	-	-	215,052	215,052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215	-	-	-	-	215,052	218,267
發行新股份(附註35)	750	21,300	-	-	-	-	-	-	-	22,050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192	-	-	-	-	-	-	5,192
行使購股權	315	9,447	(252)	-	-	-	-	-	-	9,510
購股權失效	-	-	(1,886)	-	-	-	-	-	1,886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73)	-	-	-	-	173	-	-	(5,691)	(5,691)
分配	-	-	-	-	-	-	51,298	(51,298)	-	-
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	-	-	-	-	-	-	-	-	(10,078)	(10,078)
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及 特別股息	-	-	-	-	-	-	-	-	(82,425)	(82,42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4,346	1,125,948	9,510	2,615	-	173	3,605	84,987	84,263	1,345,447
於股本直接確認因換算 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986	-	-	-	-	-	54,986
年內溢利	-	-	-	-	-	-	-	-	202,177	202,177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54,986	-	-	-	-	202,177	257,163
發行新股份(附註35)	5,000	270,000	-	-	-	-	-	-	-	275,000
就發行股份而引致之支出	-	(4,235)	-	-	-	-	-	-	-	(4,235)
行使購股權	45	1,388	(70)	-	-	-	-	-	-	1,363
購股權失效	-	-	(1,409)	-	-	-	-	-	1,409	-
分配	-	-	-	-	-	-	22,633	(22,633)	-	-
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	-	-	-	-	-	-	-	-	(27,477)	(27,477)
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股息	-	-	-	-	-	-	-	-	(51,519)	(51,51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9,391	1,393,101	8,031	57,601	-	173	3,605	107,620	186,220	1,795,74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本 參與人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股本直接確認因 換算功能貨幣至 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57,203	-	-	-	-	-	257,20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年內溢利	-	-	-	(9,226)	-	-	(3,605)	-	-	(12,831)
	-	-	-	-	-	-	-	-	686,650	686,65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47,977	-	-	(3,605)	-	686,650	931,022
發行新股份(附註35)	19,851	1,507,889	-	-	-	-	-	-	-	1,527,740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 視作分派	-	-	-	-	(201,860)	-	-	-	-	(201,860)
就發行股份而引致 之支出	-	(9,402)	-	-	-	-	-	-	-	(9,402)
行使購股權	1,789	53,437	(6,488)	-	-	-	-	-	-	48,738
行使認股權證	92	16,675	-	-	-	-	-	-	-	16,767
確認以股本結清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32,267	-	-	-	-	-	-	32,267
購股權失效	-	-	(50)	-	-	-	-	-	50	-
分配	-	-	-	-	-	-	-	31,655	(31,655)	-
轉撥(附註)	-	-	-	-	-	-	-	(46,869)	46,86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	-	-	-	-	-	-	-	(18,128)	18,128	-
	-	-	-	-	-	-	-	-	(51,612)	(51,61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1,123	2,961,700	33,760	305,578	(201,860)	173	-	74,278	854,650	4,089,402

附註：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两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部份法定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9,706	212,942	1,157,962
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4,399)	(10,859)	(36,436)
財務費用		39,638	81,029	237,91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19,619)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8,228)	11,701	(4,02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91	(5,217)	11,53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6	135	108
商標攤銷		11,960	12,630	12,6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358	30,487	23,440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548,795
商標之減值虧損		—	—	36,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1,586,786)
出售持作待售機器之收益		(2,87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58	1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92	—	32,267
未變現匯兌差額		—	—	121,364
		<u>289,668</u>	<u>332,906</u>	<u>536,187</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發展中物業增加		—	—	(979,539)
存貨減少(增加)		117,924	15,115	(23,0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256	(345,007)	(61,0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155)	(41,955)	148,599
		<u>337,693</u>	<u>(38,941)</u>	<u>(378,853)</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已繳稅項		(10,200)	(11,719)	(4,910)
已退回稅項		—	—	6,126
		<u>327,493</u>	<u>(50,660)</u>	<u>(377,637)</u>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物業		—	—	(1,126,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06)	3,646	(662,29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7,656)	(6,345)	(8,455)
出售持作待售機器所得款項		27,000	—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	—	(4,423)
關連公司墊款(還款)		(2,133)	(840)	1,041
已收利息		4,399	10,859	36,4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01	75	40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	—	35
		<u>21,405</u>	<u>7,395</u>	<u>(1,763,575)</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39,638)	(69,564)	(165,228)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510	275,000	1,786,57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1,418,70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63	48,73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1,065
就所購回及註銷股份之付款	(5,691)	–	–
因發行股份而引致之支出	–	(4,235)	(9,402)
籌集新的銀行貸款	–	662,917	1,524,633
信託收據貸款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1,038	(119,577)	(671,341)
償還銀行貸款	–	(301,766)	(686,443)
根據融資租約償還債務	(26,049)	(251)	(218)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6,297	(8,205)	(850)
一間關連公司墊款(還款)	391	(391)	–
已付股息	(92,503)	(36,038)	(103,1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443,355</u>	<u>399,253</u>	<u>3,153,1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92,253	355,988	1,011,9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318	1,303,571	1,751,2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715	36,8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03,571</u></u>	<u><u>1,751,274</u></u>	<u><u>2,800,03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4,535	1,751,274	2,800,033
銀行透支	(964)	–	–
	<u><u>1,303,571</u></u>	<u><u>1,751,274</u></u>	<u><u>2,800,033</u></u>

財務資料附註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高銀集團（投資）」）（前稱Jade Forest Limited），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數碼消費產品之開發及銷售，與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而其投資者亦位處香港，故此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較佳。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所有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方案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會計期間開始時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有變（惟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即會按股權交易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刪除將借貸成本開銷之選擇權並規定將合資格資產應佔之借款成本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時甚長以準備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潛在影響，現時認為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持控之實體（其附屬公司）計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根據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因應需要而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我們採用收購法處理併購事宜。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於交易日期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及任何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須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算，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之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該等超出之部份立即在損益表內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就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及所有權已轉移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確定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去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租賃土地，乃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並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入賬。租賃土地公平值之變化於發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地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從出售中獲取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

首次確認時，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具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另外，不具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以成本值扣除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產生之內部自生無形資產唯有當該開發費用有明確專項並預期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成本之前提下方可被確認。倘並無內部自生無形資產可予攤銷，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所有進一步生產成本及市場推廣、出售及分銷相關成本計算。

若發展中物業是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應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並列作流動資產。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發展支出以及其他應佔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當時之市況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另外，不具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一次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其減值情況。倘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之原應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作初始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於首次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項或以上的事件發生，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則需要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賬款)，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追收款項之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次數上升、國內或本地經濟情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全部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減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均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下列情況下被列為持作買賣：

- 其產生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由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並在近期顯示出實際上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指定在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入賬。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已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含負債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列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清之兌換期權，即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於發出當日，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乃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化於損益表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與兌換期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損益表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債務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乃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於發行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

倘已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超逾其收取之所得款項，則多出之數於權益確認為股本參與人分派。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不符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因而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若其風險及特性與其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金融工具或其他主合同之內含衍生工具乃作為個別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倘若租約條款規定有關資產之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有效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期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額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之債務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租金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之餘額計算出一個不變的定額收費率，財務費用則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收益或虧損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削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倘屬此情況，整份租約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列作經營租賃。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列作財務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份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貸記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由彼等之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尚未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扣除。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被本公司以股份面值記作增發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被本公司記作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股份酬金儲備)作相應之增加；或於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物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此情況下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物或服務適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會即時開銷，股本權益之股份酬金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均在僱員提供供款相關之服務時入賬列作支出。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以其判斷挑選適當估值技巧，用於在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所用之估值技巧乃市場從業員慣常使用者。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受到二項式模式所限，該模式結合市場數據，並涉及管理層於假設內所用推測之不明確性。由於二項式模式須要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重大影響對公平值之推測。所用假設詳情於附註30及33披露。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遠期合約)方面，假設乃按市場資率作出，並就工具之具體特性予以調整。所用假設詳情於附註30披露。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則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得出。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按一套涉及若干推測之估值法進行。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法已因應現時市況。

所得稅

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7,678,000港元、234,896,000港元及104,44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實現能力，主要視乎是否日後會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若日後所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超過預期，或須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出現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估計商標減值

釐定商標有否減值須估算在用值。在用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與管理層正式批准之最新預算及計劃一致並基於合理及可信假設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36,91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可收回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19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總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5及綜合股權變動表內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編製年度預算案，當中已考慮到資金撥備。按照建議之年度預算案，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之風險。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化。

6. 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連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類別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461	2,633,880	4,242,230	1,047,979	1,424,022	4,334,59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1,014,885	1,340,633	2,604,934	59,224	94,845	1,190,563
	-	-	1,433,432	-	-	1,386,771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浮息借款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則主要來自其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而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資產額及負債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乃用作供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80,000港元、2,274,000港元及9,164,000港元。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以外幣為單位。年內，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數份遠期外匯合約，藉以減低所面對若干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之貨幣波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乃以對沖會計法入賬，因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視外幣交易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錢資產及金錢負債賬面值(按並非各相關集團實體於各結算日之功能貨幣為單位)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港元」)	1,590	4,503	55,404	29,224	64,864	2,448,435
美元(「美元」)	89,828	2,684	920	13,027	8,841	-
人民幣(「人民幣」)	1,348,683	1,825,283	2,683,345	900,699	771,137	578,964
澳門幣(「澳門幣」)	9,606	-	-	11,148	-	-
	<u>1,449,613</u>	<u>4,332,470</u>	<u>2,740,669</u>	<u>1,054,198</u>	<u>744,842</u>	<u>3,027,403</u>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81,474	1,424,022	2,022,275	59,224	94,845	2,577,256
美元	-	-	2,312,099	-	-	78
	<u>881,474</u>	<u>1,424,022</u>	<u>2,314,374</u>	<u>59,224</u>	<u>94,845</u>	<u>2,577,334</u>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不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時之敏感度。管理層使用5%敏感度比率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進行評估。敏感度測試僅包括尚未行使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金錢項目，並於年終按該外幣之年末匯率作出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應收及應付本集團實體旗下境外經營業務之款項，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表之正數或負數表示於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有關期間之溢利之增加或減少。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其對有關期間之溢利之影響乃等額而相反，而下表之結餘亦將為負數或正數。

	人民幣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澳門幣之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20,592)	(48,662)	(95,748)	1,628	2,490	22,939	(4,414)	259	(38)	81	-	-
本公司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	-	-	(41,113)	(54,829)	22,893	-	-	(95,371)	-	-	-

敏感度分析不包括訂立以對沖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之貨幣波動風險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敏感度於附註6(d)(ii)提供。

6. 財務工具(續)

(d) 其他價格風險

(i)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需於各結算日估計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因而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權益價格風險。公平值之調整，將受到(其中包括)無風險息率變動、本公司之股價，以及股價波動性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0。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性分析，僅按本公司股價、波幅及外幣匯率風險於申報當日所面臨之風險而定，此乃因為董事認為無風險息率之變化不會對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股價之變動

若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而估值模式內之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之(減少)增加情況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虧損之(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升10%			
衍生金融工具：			
購股權	-	-	(33,923)
認股權證	-	-	(59,095)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	(124,242)
	<u>-</u>	<u>-</u>	<u>(217,260)</u>
減少10%			
衍生金融工具：			
購股權	-	-	33,747
認股權證	-	-	56,190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	120,258
	<u>-</u>	<u>-</u>	<u>210,195</u>

波幅之變動

若估值模式中之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減少)增加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虧損之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升10%			
衍生金融工具：			
購股權	-	-	(14,146)
認股權證	-	-	(24,395)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	(92,965)
	<u>-</u>	<u>-</u>	<u>(131,506)</u>
下降10%			
衍生金融工具：			
購股權	-	-	16,807
認股權證	-	-	24,771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	97,219
	<u>-</u>	<u>-</u>	<u>138,797</u>

6. 財務工具(續)

外幣／匯率之變動

若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之(減少)增加情況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虧損之(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升5%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	-	(39,629)
購股權	-	-	(13,695)
認股權證	-	-	(16,014)
	<u>-</u>	<u>-</u>	<u>(69,338)</u>
下降5%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	-	39,629
購股權	-	-	13,695
認股權證	-	-	16,014
	<u>-</u>	<u>-</u>	<u>69,338</u>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市場風險，乃因為就可換股債券兌換期權部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之間又互有關連。

(ii) 外匯遠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將因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若干銀行存款而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減少。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按對沖會計法入賬。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估計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因此使本集團面對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僅基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所承受遠期購入匯率風險而釐定。

遠期匯率之變動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遠期匯率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式之所有其他輸入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之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升5%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	31,513
	<u>-</u>	<u>-</u>	<u>31,513</u>
下降5%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	(23,807)
	<u>-</u>	<u>-</u>	<u>(23,807)</u>

6. 財務工具(續)

(e) 信貸風險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來自下列各項之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上損失：

-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45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額。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小組專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按地點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分別為84%、82%及45%之結餘為源自美國之應收款項。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明顯集中，包括該等未償還應收賬款中的23%、47%及32%，分佈於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公司承受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其已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之需要，建立恰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及本公司藉著維持適當儲備、銀行信貸額及儲備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可用銀行貸款額度分別約為517,141,000港元、102,251,000港元及73,766,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外匯遠期合約)之所餘契約有效期。已基於本集團須要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列表。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6. 財務工具(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	
							未貼現 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901	25,769	-	-	-	101,670	101,67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58%	977	58,158	880,339	-	-	939,474	891,356
融資租約債務	4.75%	61	64	134	174	314	747	68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085	-	-	-	-	9,085	9,08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091	-	-	-	-	12,091	12,091
		<u>98,115</u>	<u>83,991</u>	<u>880,473</u>	<u>174</u>	<u>314</u>	<u>1,063,067</u>	<u>1,014,885</u>
於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利率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4,535	53	-	-	-	134,588	134,588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40%	274,838	785,867	158,549	-	-	1,219,254	1,193,033
融資租約債務	4.86%	52	52	89	263	31	487	4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80	-	-	-	-	880	88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700	-	-	-	-	11,700	11,700
		<u>422,005</u>	<u>785,972</u>	<u>158,638</u>	<u>263</u>	<u>31</u>	<u>1,366,909</u>	<u>1,340,633</u>
於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利率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6,288	-	-	-	-	206,288	206,28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7.5%	-	53,201	53,201	106,403	1,897,517	2,110,322	1,047,552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64%	-	375,235	258,489	-	-	633,724	616,187
- 浮動利率	6.56%	328,018	360,898	-	-	-	688,916	676,080
外匯遠期合約	-	-	31,912	14,749	-	-	46,661	46,661
融資租約債務	5.37%	44	44	91	176	164	519	4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0	-	-	-	-	30	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700	-	-	-	-	11,700	11,700
		<u>546,080</u>	<u>821,290</u>	<u>326,530</u>	<u>106,579</u>	<u>1,897,681</u>	<u>3,698,160</u>	<u>2,604,934</u>

6. 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	
							未貼現 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其他應付款項	-	9,824	-	-	-	-	9,824	9,8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700	-	-	-	-	7,700	7,7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0,000	-	-	-	-	30,000	30,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700	-	-	-	-	11,700	11,700
		<u>59,224</u>	<u>-</u>	<u>-</u>	<u>-</u>	<u>-</u>	<u>59,224</u>	<u>59,224</u>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	-	52,815	-	-	-	-	52,815	52,8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30	-	-	-	-	330	3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0,000	-	-	-	-	30,000	30,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700	-	-	-	-	11,700	11,700
		<u>94,845</u>	<u>-</u>	<u>-</u>	<u>-</u>	<u>-</u>	<u>94,845</u>	<u>94,845</u>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	-	1,379	-	-	-	-	1,379	1,37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7.50%	-	53,201	53,201	106,403	1,897,517	2,110,322	1,047,5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0	-	-	-	-	30	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29,902	-	-	-	-	129,902	129,9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700	-	-	-	-	11,700	11,700
		<u>143,011</u>	<u>53,201</u>	<u>53,201</u>	<u>106,403</u>	<u>1,897,517</u>	<u>2,253,333</u>	<u>1,190,563</u>

附註：流動資金風險分析不包括非涉及現金結算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g)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可觀察得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就期權基礎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估算。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告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類—數碼消費產品開發及銷售，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業務分類

有關這些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及業績

	數碼消費產品開發及銷售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13,706	3,070,579	4,297,788	-	-	-	-	-	-	2,313,706	3,070,579	4,297,788
分類業績	267,254	300,785	421,531	-	-	(45,593)	-	-	1,549,094	267,254	300,785	1,925,032
利息收入										4,399	10,859	36,4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309)	(17,673)	(36,4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9,619	-	-	-	-	-	-	-	-	19,619
財務費用										(39,638)	(81,029)	(237,917)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548,795)
除稅前溢利										219,706	212,942	1,157,962
稅項										(4,654)	(10,765)	(471,312)
本年度溢利										215,052	202,177	686,650

資產及負債

	數碼消費產品開發及銷售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綜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2,998	1,491,279	1,200,647	-	-	1,195,326	-	-	2,790,400	932,998	1,491,279	5,186,3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47,725	1,755,136	3,473,907
綜合總資產										2,480,723	3,246,415	8,660,280
負債												
分類負債	219,928	151,187	209,899	-	-	50,757	-	-	-	219,928	151,187	260,6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915,348	1,299,486	4,310,222
綜合總負債										1,135,276	1,450,673	4,570,878

7. 分類資料(續)

	數碼消費產品 開發及銷售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投資物業	-	-	-	-	-	-	-	-	1,126,318	-	-	-	-	-	1,126,31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656	6,345	4,890	-	-	1,807	-	-	-	-	-	1,980	7,656	6,345	8,677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8,228)	11,701	(4,022)	-	-	-	-	-	-	-	-	-	(8,228)	11,701	(4,022)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26	135	108	-	-	-	-	-	-	-	-	-	126	135	10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91	(5,217)	11,530	-	-	-	-	-	-	-	-	-	191	(5,217)	11,530
商標之攤銷	11,960	12,630	12,630	-	-	-	-	-	-	-	-	-	11,960	12,630	12,630
商標之減值虧損	-	-	36,915	-	-	-	-	-	-	-	-	-	-	-	36,9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358	30,487	23,440	-	-	-	-	-	-	-	-	-	28,358	30,487	23,4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58	122	-	-	-	-	-	-	-	-	-	2	58	1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	-	32,267	-	-	-	-	-	-	-	-	-	-	-	32,26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數碼消費產品開發及銷售、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銷售之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分類之銷售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歐洲	460,203	542,340	1,050,598
美國	970,763	1,456,916	1,935,600
香港	14,225	74	825,407
中國其他地區	746,355	948,965	253,622
其他	122,160	122,284	232,561
	<u>2,313,706</u>	<u>3,070,579</u>	<u>4,297,788</u>

以下為分類資產的賬面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添置投資物業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添置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7,701	27,055	15,006	2,637	1,007	2,960	-	-	1,126,318
中國其他地區	575,334	1,232,063	4,992,648	5,019	5,254	5,703	-	-	-
其他	329,963	7,971	4,074	-	84	14	-	-	-
	<u>932,998</u>	<u>1,267,089</u>	<u>5,011,728</u>	<u>7,656</u>	<u>6,345</u>	<u>8,677</u>	<u>-</u>	<u>-</u>	<u>1,126,318</u>

8. 其他收入

年內之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	4,399	10,859	36,436
出售持作待售機器之收益	2,878	—	—
	<u>7,277</u>	<u>10,859</u>	<u>36,436</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付或應付七名、六名及五名董事每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潘蘇通 (「潘先生」)	—	5,200	—	5,200
黎志堅	300	—	—	300
吳麗文	250	—	—	250
鄭君威	200	—	—	200
蕭偉業	—	840	12	852
黃暉	—	280	—	280
董志強	—	989	—	989
	<u>750</u>	<u>7,309</u>	<u>12</u>	<u>8,07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潘先生	—	5,200	—	5,200
黎志堅	390	—	—	390
黃孝建	—	403	—	403
吳麗文	325	—	—	325
鄭君威	260	—	—	260
董志強 (附註)	—	—	—	—
	<u>975</u>	<u>5,603</u>	<u>—</u>	<u>6,578</u>

附註： 董志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潘先生	-	15,000	12	15,012
黃孝建	-	660	-	660
黎志堅	410	-	-	410
吳麗文	341	-	-	341
鄭君威	273	-	-	273
二零零八年總額	<u>1,024</u>	<u>15,660</u>	<u>12</u>	<u>16,696</u>

(ii)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兩名、一名及一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如上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本集團之三名、四名及四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60	4,043	4,543
退休成本	30	43	20
	<u>3,190</u>	<u>4,086</u>	<u>4,563</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u>3</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吸引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有關期間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9,404	80,975	126,187
— 融資租約	234	54	4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111,690
	<u>39,638</u>	<u>81,029</u>	<u>237,917</u>

11.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授予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之 公平值變化	-	-	273,901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化	-	-	161,088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化	-	-	67,145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化	-	-	46,661
	<u>-</u>	<u>-</u>	<u>548,795</u>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8,228)	11,701	(4,0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為行政費用)	126	135	108
核數師酬金	2,100	2,100	3,119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20,861	2,628,037	3,634,70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91	(5,217)	11,530
商標之攤銷	11,960	12,630	12,630
商標之減值虧損	-	-	36,9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358	30,487	23,440
外匯虧損淨額	10,808	13,398	6,9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58	12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684	13,878	22,458
開發前支出(附註)	-	-	70,468
研發成本支出	3,618	2,375	4,388
版權費支出	3,318	759	5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428	43,522	60,364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42)	1,208	2,518	2,2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92	-	32,267
	<u>57,828</u>	<u>46,040</u>	<u>94,923</u>

附註：該款項指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兩個分類開發一項物業開發項目前產生之開支。

1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35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010	11,765	45,21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000)	301
	<u>4,654</u>	<u>10,765</u>	<u>45,516</u>
遞延稅項(附註34)	-	-	425,796
年度稅項支出	<u>4,654</u>	<u>10,765</u>	<u>471,312</u>

因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國家或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按若干免稅期及減免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另澳門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優惠獲豁免所得稅。此澳門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根據State Bureau of Dalian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松日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已指定為先進科技企業，其所得稅率已由33%削減至15%。此外，松日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於首年錄得盈利之年，即二零零四年起享有兩年之所得稅豁免，並於隨後三年享有50%之稅項寬減。

根據State Bureau of Shenzhen Longgang District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松日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指定為新成立外資製造企業。因此，松日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首年錄得盈利之年，即二零零四年起享有兩年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隨後三年享有50%之稅項寬減(「稅務優惠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稅務優惠期後將稅率改為25%。

13. 稅項(續)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9,706</u>	<u>212,942</u>	<u>1,157,962</u>
按本地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項支出	72,503	70,271	382,127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33)	(12,407)	(13,603)
就課稅而言不得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125	10,643	317,797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242	25,482	30,046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附註34)	-	-	29,10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61,078)	-	-
就離岸溢利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39,788)	(59,327)	(17,622)
按優惠率計算之所得稅	(6,061)	(22,897)	(138,591)
33%及25%稅率不同之影響	-	-	(117,63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6)	(1,000)	301
其他	-	-	(609)
年度稅項支出	<u>4,654</u>	<u>10,765</u>	<u>471,312</u>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別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6.5港仙	<u>27,477</u>	<u>51,593</u>	<u>-</u>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10,078	27,477	51,61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5港仙及7.5港仙	34,344	51,519	-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7港仙	<u>48,081</u>	<u>-</u>	<u>-</u>
已付/應付股息總額	<u>92,503</u>	<u>78,996</u>	<u>51,612</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86,924,683股及793,734,683股每股面值4港仙及6.5港仙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15,052</u>	<u>202,177</u>	<u>686,65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1,917,253	764,719,318	1,064,669,45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8,356,667</u>	<u>12,605,037</u>	<u>19,919,784</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0,273,920</u>	<u>777,324,355</u>	<u>1,084,589,235</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有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其行使導致每股溢利增加。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修及器材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8,656	162,217	3,894	5,379	3,772	283,918
增加	104	3,627	1,890	705	1,330	7,656
出售	-	-	(2,086)	-	(698)	(2,7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0	165,844	3,698	6,084	4,404	288,790
匯兌調整	4,568	14,022	-	428	166	19,184
增加	1,178	2,939	1,008	647	573	6,345
出售	-	-	(289)	(179)	(145)	(6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506	182,805	4,417	6,980	4,998	313,706
匯兌調整	3,111	9,491	48	655	210	13,515
增加	-	1,641	3,406	1,883	1,747	8,677
出售	-	-	(1,890)	(12)	(893)	(2,795)
出售附屬公司	(35,491)	(96,396)	(1,652)	(2,108)	(808)	(136,4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26	97,541	4,329	7,398	5,254	196,648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7	25,064	2,795	2,411	1,121	32,878
年度撥備	3,171	20,876	1,626	1,874	811	28,358
出售時抵銷	-	-	(1,993)	-	(188)	(2,1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8	45,940	2,428	4,285	1,744	59,055
匯兌調整	331	2,983	-	141	49	3,504
年度撥備	4,566	21,839	1,263	1,933	886	30,487
出售時抵銷	-	-	(289)	(102)	(89)	(4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55	70,762	3,402	6,257	2,590	92,566
匯兌調整	432	3,270	17	330	78	4,127
年度撥備	3,009	16,398	1,503	1,609	921	23,440
出售時抵銷	-	-	(1,579)	-	(691)	(2,270)
出售附屬公司	(7,002)	(46,547)	(1,568)	(1,767)	(371)	(57,2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4	43,883	1,775	6,429	2,527	60,60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132</u>	<u>53,658</u>	<u>2,554</u>	<u>969</u>	<u>2,727</u>	<u>136,04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951</u>	<u>112,043</u>	<u>1,015</u>	<u>723</u>	<u>2,408</u>	<u>221,14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102</u>	<u>119,904</u>	<u>1,270</u>	<u>1,799</u>	<u>2,660</u>	<u>229,735</u>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購買協議，向松日資訊(香港)有限公司收購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松日資訊(香港)有限公司乃由高銀集團(投資)之實益擁有人兼本公司董事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則實益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之興建中廠房。有關之現金代價為78,000,000港元。有關物業已列入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而未付之餘款為11,700,000港元，已列入流動負債中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見附註29)，應付時間為完成廠房業權以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名義正式登記，以及取得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將廠房投產所需之一切許可證明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業權已以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名義登記。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該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並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名下汽車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所佔款額分別633,000港元、436,000港元及342,000港元，而傢俬、裝修及器材之賬面值中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所佔款額分別97,000港元、21,000港元及203,000港元。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二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尚餘有關租約期內 (以較短期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尚餘有關租約期內 (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裝修及器材	20%–33 $\frac{1}{3}$ %
汽車	20%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	1,105,290
添置	21,02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之增加	1,586,786
匯兌調整	77,296
	<u>2,790,4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0,4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當日作出之估值計算，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估值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刊印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第一版」，參照現時物業市場狀況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為以長期租約持有及並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部份	126	135	63
非流動部份	5,670	5,936	2,741
	<u>5,796</u>	<u>6,071</u>	<u>2,804</u>

1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會所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9,600	610	230,210
年內收購	22,050	—	22,0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1,650	610	252,26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870	—	2,870
年度支出	11,960	—	11,96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30	—	14,830
年度支出	12,630	—	12,6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7,460	—	27,460
年度支出	12,630	—	12,6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0,090	—	40,090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20	520
年度減值虧損	36,915	—	36,9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15	520	37,4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645	90	174,7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190	90	224,2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820	90	236,910
	商標 千港元	會所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10	610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20	5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	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	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	90

19. 無形資產(續)

商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分別與松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松日國際集團」)或／及廣東松日電器有限公司(「廣東松日電器」)、廣東松日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松日通訊科技」)及其他人士訂立兩項購買協議，以收購「松日」商標、服務標記、圖案及商業徽號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權利(「非中國商標」)及於中國之權利(「中國商標」)，而潘先生於松日國際集團、廣東松日電器及廣東松日通訊科技均擁有實益權益。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及發行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有關上述該等收購事項之決議案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非中國商標協議，現金20,000,000港元已支付，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予松日國際集團或其代名人，導致總代價為229,600,000港元。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按2.62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取得非中國商標控制權當日之收市價)之價格發行。

中國商標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因此，15,000,000股普通股已於當日按1.47港元之價格(即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配發及發行予高銀集團(投資)。

於收購日期之商標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商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股本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取得商標之日期計量。

於有關期間，非中國商標及中國商標乃於其可用年期20年內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商標之基本價值不低於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商標乃分類為數碼消費產品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以及基於有關銷售數碼消費產品若干生產線產現單位之經評估減值。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就數碼消費產品之生產能力將會下跌，因而導致數碼消費產品銷售減少。因此，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商標之可收回金額。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就預測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銷售預期變動及數碼消費者產品之直接成本作出。管理層估計之貼現率17%，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數碼消費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特定風險。由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商標之賬面值透過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標36,91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擁有無限期有效年期，原因為有關債券預期可無限期帶來經濟利益。會所債券按年參考市值進行減值測試。

20.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000	83,468	127,517
非上市注資，按成本	163,188	157,720	288,582
	<u>241,188</u>	<u>241,188</u>	<u>416,099</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103)	(24,378)
	<u>241,188</u>	<u>236,085</u>	<u>391,72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分別為5,103,000港元及19,275,000港元已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21. 存貨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54,847	45,043	55,924
半製成品	2,390	6,855	4,245
製成品	11,745	7,186	8,664
	<u>68,982</u>	<u>59,084</u>	<u>68,833</u>

22. 發展中物業

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13,286	815,914	722,845	-	-	-
減：呆賬撥備	(23,436)	(34,554)	(9,198)	-	-	-
	<u>589,850</u>	<u>781,360</u>	<u>713,647</u>	<u>-</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38,546	199,434	271,169	-	-	11,685
	<u>628,396</u>	<u>980,794</u>	<u>984,816</u>	<u>-</u>	<u>-</u>	<u>11,685</u>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數名已建立長期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可獲得較長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以賬齡劃分之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7,649	262,028	145,702
31至90日	18,003	445,733	447,127
91至180日	307,315	44	112,710
180日以上	206,883	73,555	8,108
	<u>589,850</u>	<u>781,360</u>	<u>713,64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分別為140日、56日及62日。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確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限額乃定期進行審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分別為531,074,000港元、568,920,000港元及431,364,000港元。就已到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雖然並無抵押，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客戶的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大部份款項已於結算日之後結清。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低，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屬信貸良好。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些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分別為73日、54日及35日。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賬款讓售之應收所得款項及應計銀行存款利息。應收賬款讓售之應收所得款項、應計銀行存款利息之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降低，故於各結算日無須作出信貸撥備。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23	154,355	310,587
31至90日	323,037	353,349	279
91至180日	143,390	82	112,390
180日以上	60,224	61,134	8,108
總計	<u>531,074</u>	<u>568,920</u>	<u>431,364</u>

本集團已就全部180日以上及並無於期後清償之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乃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1,664	23,436	34,55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21,477)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886	6,200
撤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	-	(286)
年內收回金額	(8,228)	-	(10,222)
匯兌調整	-	232	4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3,436</u>	<u>34,554</u>	<u>9,198</u>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	11,687	14,9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	113,1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792</u>	<u>-</u>	<u>75,92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11,685,000港元按港元計值，港元並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廣東松日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3	84
松日高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45	11	160
松日信息上海分公司	1,888	2,209	1,688
	<u>2,133</u>	<u>2,973</u>	<u>1,932</u>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5.2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乃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故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抵押。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2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3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算，息率為每年1.15%至2.5%、0.14%至1.98%及1.98%至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	43,717	2,004,1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8	4,503	1,709,1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45</u>	<u>1,590</u>	<u>1,278,51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為776,000港元、4,496,000港元及43,715,000港元按港元計值，港元並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中並無在途現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結存及現金有在途現金1,218,214,000港元。

全部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息率分別為每年1.15%至2.98%、0.14%至1.98%及1.98%至4.14%。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賬齡劃分之應付賬款分析：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34,644	22,457	105,523	-	-	-
91至180日	16,063	9,174	13,598	-	-	-
180日以上	25,730	24,382	12,358	-	-	-
	<u>76,437</u>	<u>56,013</u>	<u>131,479</u>	-	-	-
應付股息	9,636	52,594	1,102	9,636	52,594	1,102
其他應付款項	121,315	122,070	164,054	188	221	3,257
	<u>207,388</u>	<u>230,677</u>	<u>296,635</u>	<u>9,824</u>	<u>52,815</u>	<u>4,359</u>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82	125,8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1	52,834	18,8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42	9,824	146,53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75日。本集團具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以下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24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為應付松日資訊(香港)有限公司之款項。潘先生為松日資訊(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見附註16)。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a)	-	-	46,661	-	-	-
購股權(附註b)	-	-	273,901	-	-	273,901
認股權證(附註c)	-	-	320,281	-	-	320,281
	<u>-</u>	<u>-</u>	<u>640,843</u>	<u>-</u>	<u>-</u>	<u>594,182</u>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d)	-	-	46,661	-	-	-
非流動負債(附註e)	-	-	594,182	-	-	594,182
	<u>-</u>	<u>-</u>	<u>640,843</u>	<u>-</u>	<u>-</u>	<u>594,182</u>

按以下呈列：

流動負債(附註d)	-	-	46,661	-	-	-
非流動負債(附註e)	-	-	594,182	-	-	594,182
	<u>-</u>	<u>-</u>	<u>640,843</u>	<u>-</u>	<u>-</u>	<u>594,182</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以減少若干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存款之匯率波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按對沖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美元為單位之未行使外匯遠期合約，總名義額為85,411,000美元(相當於664,660,000港元)。該等合約需於各自之到期日予以淨結算，並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彼等之公平值乃按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源自合約到期情況相若者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而計量。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85,411,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多個日期	由1美元兌人民幣 6.820元至1美元兌 人民幣7.349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估計公平值263,336,000港元之64,000,000份購股權已無償授予潛在投資者。

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73,90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6.56港元	6.85港元
行使價	6.56港元	6.56港元
預期波幅	60.60%	61.00%
剩餘年期	10年	9.7年
無風險息率	3.27%	2.56%
預期股息收益	1.20%	1.20%
行使倍數	4.90	4.90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預期波幅採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行使倍數乃用以說明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提前行使行為。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達成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後推測。購股權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附註35(d)所述之供股)發行397,017,34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6.00港元)乃按每十股新股份可獲配三份認股權證之紅利方式發行，結果發行119,105,202份認股權證。所有認股權證可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行使。新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發行日隨即可予分開。

1,844,24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於年內發行。總額16,675,000港元(即所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之溢價10,973,000港元及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調整5,702,000港元)已予確認為股份溢價。117,260,953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258,838,000港元及320,28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5.55港元	6.85港元
行使價	6.00港元	6.00港元
預期波幅	61%	61%
剩餘年期	3.0年	2.4年
無風險息率	4.05%	1.36%
預期股息收益	1.2%	1.2%

預期波幅採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三年之過往波幅釐定。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達成認股權證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後推測。認股權證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 (d) 外匯遠期合約具有不同到期日(均於一年內)，被視為持作買賣及以現金結算。彼等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e)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股份結算，因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1.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6,580	421,751	1,159,196
信託收據貸款	833,812	771,282	133,071
銀行透支	964	-	-
	<u>891,356</u>	<u>1,193,033</u>	<u>1,292,267</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946	90,418	616,187
無抵押	<u>888,410</u>	<u>1,102,615</u>	<u>676,080</u>
	<u>891,356</u>	<u>1,193,033</u>	<u>1,292,267</u>

31. 銀行借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2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全部信託貸款均為浮息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浮息及定息借款之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40%至5.80%、5.58%至7.01%及3.18%至7.22%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行貸款中的616,187,000港元屬定息借款，而其餘銀行貸款結餘屬浮息借款。

32.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支付租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支付租金額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306	193	181	252	158	1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	289	340	431	274	297
	773	482	521	683	432	436
減：未來融資費用	(90)	(50)	(85)	—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u>683</u>	<u>432</u>	<u>436</u>	683	432	436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額				(252)	(158)	(139)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額				<u>431</u>	<u>274</u>	<u>297</u>

租約年期為五年。利率於訂立合約日期釐訂。所有租約均採用固定還款基準，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是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包括汽車以及傢俬、裝修及器材)持有的押記作抵押。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418,7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已分為負債部份、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股本參與人儲備。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全體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超出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部分，乃借記入股本參與人儲備。負債部分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值。

3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兌換期權	總計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發行	989,063	631,501	1,620,564
利息支出	111,690	-	111,690
已付利息	(53,201)	-	(53,201)
公平值之變化	-	161,088	161,088
	<u>1,047,552</u>	<u>792,589</u>	<u>1,840,14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7,552</u>	<u>792,589</u>	<u>1,840,141</u>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票息為年息7.5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屆滿。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須每半年償還利息。實際利率為每年20%。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

按持有人選擇，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至屆滿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全數兌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重定價日」）下調至本公司於緊接重定價日前連續30个交易日之股份算術平均價，惟經調整兌換價不得低於3.50港元，惟可作出拆細、合併及削減本公司股本等常見調整。

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當時未行使本金額之115%予以贖回。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為631,501,000港元及792,589,000港元，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變數及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股價	5.55港元	6.85港元
行使價	6.00港元	6.00港元
剩餘年期	5年	4.41年
無風險息率	4.20%	2.04%
預期波幅	61.0%	61.0%
預期股息收益	1.2%	1.2%

預期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過去三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34. 遞延稅項

年內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9,100	396,696	425,7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100</u>	<u>396,696</u>	<u>425,796</u>

按照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之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自所產生溢利分派之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27條及其實施條例第91條由中國實體預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務負債已按稅率10%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約157,678,000港元、234,896,000港元及104,44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分別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65,864,000港元及224,748,000港元。有關期間內或於各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於各結算日，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本公司並無任何遞延稅項。

35. 股本及認股權證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669,086,683	686,924,683	787,824,683	33,454	34,346	39,391
發行新股份	(a) 15,000,000	—	—	750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b) —	100,000,000	—	—	5,000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c) 6,300,000	900,000	35,778,420	315	45	1,789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d) —	—	397,017,341	—	—	19,851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	(e) —	—	1,844,249	—	—	92
購回及註銷股份	(f) (3,462,000)	—	—	(17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86,924,683</u>	<u>787,824,683</u>	<u>1,222,464,693</u>	<u>34,346</u>	<u>39,391</u>	<u>61,123</u>

35. 股本及認股權證(續)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與松日國際集團(由潘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就收購商標訂立之協議,80,000,000股及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及配發予松日國際集團或其代名人。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有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按每股2.75港元之價格認購。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另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按每股1.54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5,5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按每股1.54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另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按每股1.43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00,000股股份。所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分別按每股1.20港元及每股1.30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124,210股新股份及4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每股1.42港元及每股1.54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8,236,140股新股份及1,360,000股新股份。另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分別按每股1.32港元及1.43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8,070股新股份及5,550,000股新股份。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含認股權證)(「供股股份」)之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發行價為4.50港元,導致發行397,017,34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786,578,000港元(扣除開支9,402,000港元前)。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6.0港元,以紅股方式發行,比例為每十股供股股份可獲配三份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完成時,有119,105,202份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可行使。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258,838,000港元,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將相應金額確認為股份溢價。

計入股本、股份溢價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19,851,000港元、1,507,889,000港元及258,838,000港元。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4,24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因行使1,844,249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6.00港元之價格發行。認購款項約11,065,000港元於行使時已全數收取。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260,953份認股權證尚未發行,按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導致額外發行117,260,9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假設尚未發行之認股權證已全數行使,而初步認購價並無任何變動,獲得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703,566,000港元。

35. 股本及認股權證(續)

(f)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	3,462,000	1.65	1.55	5,691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儲備指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豁免之貸款。根據當地規例，該款項已轉撥至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內。資本儲備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至綜合收益表。

中國法定儲備指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例規定設立之儲備，並為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中國法定儲備，由法定公積金、企業拓展儲備及法定公益金組成，根據各自之公司章程，佔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20%。該等儲備之分配比例乃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決定。若儲備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無須再作撥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通過決議案，為數46,869,000港元之法定公益金已予取銷，並轉至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附屬公司後，該附屬公司之18,128,000港元法定儲備已轉撥至保留溢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儲備，由法定公積金及企業拓展儲備組成，經該等附屬公司批准，佔一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12%。

股本參與人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全體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多出之數。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拓展儲備則可用作拓展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

3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 參與人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95,201	6,456	-	-	-	19,391	1,121,048
年內溢利	-	-	-	-	-	136,973	136,973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36,973	136,973
發行新股份(附註35)	21,300	-	-	-	-	-	21,300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5,192	-	-	-	-	5,192
行使購股權	9,447	(252)	-	-	-	-	9,195
購股權失效	-	(1,886)	-	-	-	1,886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173	-	(5,691)	(5,518)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0,078)	(10,078)
二零零六年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	(82,425)	(82,4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5,948	9,510	-	173	-	60,056	1,195,687
年內溢利	-	-	-	-	-	142,187	142,187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42,187	142,187
發行新股份(附註35)	270,000	-	-	-	-	-	270,00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4,235)	-	-	-	-	-	(4,235)
行使購股權	1,388	(70)	-	-	-	-	1,318
購股權失效	-	(1,409)	-	-	-	1,409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27,477)	(27,477)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51,519)	(51,5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3,101	8,031	-	173	-	124,656	1,525,961
於股本直接確認因換算 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0,357	-	90,357
年內虧損	-	-	-	-	-	(872,259)	(872,259)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90,357	(872,259)	(781,902)
發行新股份(附註35)	1,507,889	-	-	-	-	-	1,507,889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視作分派	-	-	(201,860)	-	-	-	(201,86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9,402)	-	-	-	-	-	(9,402)
行使購股權	53,437	(6,488)	-	-	-	-	46,949
行使認股權證	16,675	-	-	-	-	-	16,67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32,267	-	-	-	-	32,267
購股權失效	-	(50)	-	-	-	50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51,612)	(51,6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61,700</u>	<u>33,760</u>	<u>(201,860)</u>	<u>173</u>	<u>90,357</u>	<u>(799,165)</u>	<u>2,084,965</u>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或嘉許任何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鼓勵。合資格僱員可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逾於採納該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後，購股權可在授出之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行使期不得超逾接納授出後10年。

下表披露有關期間內由僱員(董事除外)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持有量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四月一日	年內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四月一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調整前	調整後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1.30	1.2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2,550,000	-	(1,225,000)	(50,000)	1,275,000	(150,000)	(625,000)	-	500,000	-	-	500,000	540,350	-	(204,035)	336,315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1.30	1.2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2,550,000	-	(1,225,000)	-	1,325,000	(150,000)	(625,000)	-	550,000	-	(50,000)	500,000	540,350	-	(204,035)	336,31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	1.54	1.4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九日	8,350,000	-	(1,950,000)	-	6,400,000	(100,000)	(2,250,000)	(200,000)	3,850,000	(60,000)	-	3,790,000	4,095,853	-	(3,528,070)	567,783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1.43	1.32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	8,100,000	(300,000)	-	7,800,000	-	(350,000)	(200,000)	7,250,000	(5,550,000)	(100,000)	1,600,000	1,729,120	-	(108,070)	1,621,05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6.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10,000,000	-	-	10,000,000
				13,450,000	8,100,000	(4,700,000)	(50,000)	16,800,000	(400,000)	(3,850,000)	(400,000)	12,150,000	(5,610,000)	(150,000)	6,390,000	6,905,673	10,000,000	(4,044,210)	12,861,463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四月一日	年內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四月一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調整前	調整後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1.30	1.2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300,000	-	(1,150,000)	-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0)	-	50,000	54,035	-	(54,035)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1.30	1.2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300,000	-	(1,150,000)	-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162,105	-	(162,105)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	1.54	1.4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100,000	(500,000)	-	100,000	-	-	100,000	108,070	-	(108,070)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1.43	1.32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	3,500,000	(2,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	-	-
				3,100,000	3,500,000	(4,300,000)	-	2,300,000	400,000	(2,300,000)	-	400,000	(100,000)	-	300,000	324,210	-	(324,210)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本公司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調整前 港元	調整後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調整前	調整後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1.30	1.2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6,150,000	-	-	(750,000)	5,400,000	-	-	-	5,400,000	(300,000)	-	5,100,000	5,511,570	-	(4,750,000)	761,57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1.30	1.2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6,150,000	-	-	-	6,150,000	-	-	-	6,150,000	-	-	6,150,000	6,646,305	-	(4,750,000)	1,896,30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	1.54	1.4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九日	21,150,000	-	-	(5,500,000)	15,650,000	-	-	(500,000)	15,150,000	(1,300,000)	-	13,850,000	14,967,695	-	(14,600,000)	367,695
				33,450,000	-	-	(6,250,000)	27,200,000	-	-	(500,000)	26,700,000	(1,600,000)	-	25,100,000	27,125,570	-	(24,100,000)	3,025,570
總計				50,000,000	11,600,000	(9,000,000)	(6,300,000)	46,300,000	-	(6,150,000)	(900,000)	39,250,000	(7,310,000)	(150,000)	31,790,000	34,355,453	10,000,000	(28,468,420)	15,887,033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分別為1.30港元、1.48港元、1.43港元及6.56港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指引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供股發行股份而作出調整。
- 有一名本公司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11,600,000份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5,192,000港元)已以行使價1.43港元授予僱員。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0,000,000份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32,267,000港元)已以行使價6.56港元授予僱員。
- 授予其他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乃給予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獎勵，並已參考於相應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作出上述釐定。

歸屬期於購股權行使期開始當日結束。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42港元、3.33港元及6.33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模式計入之因素如下：

董事及僱員

授出日期之股價	1.43港元
行使價	1.43港元
預期波幅	44%
剩餘年期	10年
無風險息率	4.18%
預期股息收益	6%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預期波幅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過往波幅釐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計入高度主觀之假設性因素，包括股價波幅，而所計入主觀假設性因素出現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模式計入之因素如下：

	僱員
授出日期之股價	6.56港元
行使價	6.56港元
預期波幅	60.60%
剩餘年期	10年
無風險息率	3.27%
預期股息收益	1.2%
行使倍數	4.00
僱員退出率	10.0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行使倍數乃用以說明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提前行使行為。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達成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後推測。購股權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38.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拍賣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26,000,000元(約2,067,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若干物業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以收購天津海泰新星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海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方式進行。此宗交易已按購入資產及負債入賬。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105,290
發展中物業	961,2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u>2,066,52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2,066,520</u>
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35</u>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Result Group Limited就以現金代價6,723,000港元出售彼於松日高科有限公司、Matsunichi Digit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及松日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已出售公司」)全部股權訂立協議。已出售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數碼消費產品。

出售之負債淨額：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200
預付租賃款項	3,402
存貨	5,2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67
可收回稅項	1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1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34)
銀行借款	(112,863)
	(65)
出售收益	19,619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9,226)
出售時解除股本儲備	(3,605)
總代價	<u>6,723</u>
支付方式：	
現金	<u>6,72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723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訂金及現金	(11,146)
	<u>(4,423)</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504,000,000港元及溢利15,000,000港元。

已出售公司於出售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0,4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579
	<u>(64,438)</u>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松日國際集團或其代名人，作為收購商標之代價，每股發行價為1.47港元。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借款分別以銀行存款4,236,000港元、799,000港元及662,292,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5,324,000港元之廠房亦已向銀行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42.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	404	308	393
中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供款	804	2,210	1,899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款額	<u>1,208</u>	<u>2,518</u>	<u>2,292</u>

本集團不再運作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基金形式持有及交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本集團現時僅參與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基金形式持有及交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雙方均須按有關規則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現時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公司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該等僱員之有關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4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訂立若干項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該等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支付最低租金之支付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4	3,299	5,0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10	3,229	2,626
	<u>1,674</u>	<u>6,528</u>	<u>7,703</u>

磋商之租約年期介乎兩至三年。松日資訊(香港)有限公司(潘先生為控股股東及董事之公司)充當代表本集團簽訂其中一份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之代理人。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 中就購入下列項目作出 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	394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與第三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026,000,000元收購中國若干物業權益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松日高科有限公司（「松日高科」）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之傳票。獨立第三方聲稱松日高科就松日高科之供應商（「該供應商」）所設計及生產之一項產品侵犯及／或侵犯獨立第三方之五項專利（「獨立第三方專利」）。松日高科被提出索償，賠償額為足以就松日高科侵犯獨立第三方專利賠償獨立第三方之金額三倍之損失、上述損失之利息及有關成本及律師費。松日高科其後與該供應商訂立賠償協議，據此，該供應商同意就有關索償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賠償松日高科。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提出之索償沒有理據。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松日高科此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租約而向銀行作出擔保，總額約為6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195,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而向若干銀行作出多項無限擔保、一項6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一項65,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有關總額共235,52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而向若干銀行作出多項無限擔保及一項287,300,000港元之有限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有關總額共768,6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向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已予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而向若干銀行作出一項無限擔保及一項194,548,000港元之有限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有關總額共222,967,000港元。

46.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16、24、28、29及4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松日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由潘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支付租金開支25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為數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40,000港元)之貨品予松日信息上海分公司(由潘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發行本金總額為1,325,60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20,934,447股供股股份予高銀集團(投資)及潘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予高銀集團(投資)及潘先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為49,981,892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供股股份時，已收取高銀集團(投資)及潘先生2,319,812,000港元。66,280,334份認股權證已連同供股股份同時發行予高銀集團(投資)及潘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071	9,106	18,727
解聘後福利	-	-	12
	<u>8,071</u>	<u>9,106</u>	<u>18,73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4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悅龍」)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69,000元(相當於109,075,000港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松日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連主要為應付集團實體款項109,9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悅龍擁有實益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bsolute Glory Limited訂立協議分別出售及購買銷售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4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a)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包括以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應佔銷售公司之未經審核業績，有關資料在抵銷銷售公司屬下實體之間的交易後按合併基準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39,140	1,596,749	3,790,907
銷售成本	(1,178,810)	(1,429,824)	(3,233,164)
毛利	260,330	166,925	557,743
其他收入	2,574	9,312	130,1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78)	(19,693)	(23,286)
行政費用	(17,504)	(26,407)	(54,449)
其他費用	-	-	(24)
財務費用	(41,081)	(70,697)	(119,14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46,661)
除稅前溢利	189,541	59,440	444,328
稅項	(1,458)	(6,070)	(71,560)
本年度溢利	<u>188,083</u>	<u>53,370</u>	<u>372,768</u>

4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佔銷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結餘，有關資料在抵銷銷售公司屬下實體之間的結餘後按合併基準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358	54,891	52,855
預付租賃款項	2,481	2,599	2,741
	<u>59,839</u>	<u>57,490</u>	<u>55,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57,097	42,240	68,7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90	222,494	816,17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8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6,906	528,542	1,661,8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905	1,859
預付租賃款項	55	59	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46	—	662,2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6,548	1,462,844	2,205,379
	<u>1,649,142</u>	<u>2,259,764</u>	<u>5,416,3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90	117,495	231,9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7,000	267,000	2,804,0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2,706	715,487	132,478
應繳稅項	1,458	6,161	48,770
衍生金融工具	—	—	46,66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859,489	1,006,846	1,292,267
	<u>1,444,443</u>	<u>2,112,989</u>	<u>4,556,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699</u>	<u>146,775</u>	<u>860,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538</u>	<u>204,265</u>	<u>915,6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29,100
	<u>264,538</u>	<u>204,265</u>	<u>886,5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264,538	204,265	886,581
權益總額	<u>264,538</u>	<u>204,265</u>	<u>886,581</u>

4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應佔銷售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有關資料在抵銷銷售公司屬下實體之間的交易後按合併基準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89,541	59,440	444,328
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3,714)	(7,008)	(17,177)
財務費用	41,081	70,697	119,149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716	(854)	3,45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5	59	64
折舊及攤銷	10,613	12,013	13,512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46,6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06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241,798	134,347	609,992
存貨減少(增加)	101,911	18,913	(23,1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63,232	(77,507)	(578,5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4,280)	(36,511)	106,48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542,661	39,242	114,753
已繳中國所得稅	-	(1,470)	(33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42,661	37,772	114,414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7)	3,155	(662,29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269)	(3,432)	(2,883)
關連公司墊款(還款)	-	(2,905)	1,276
已收利息	3,714	7,008	17,1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4	1,828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還款	(569,434)	111,454	(961,8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9,002)	117,108	(1,608,62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41,081)	(70,697)	(119,149)
籌集新的銀行貸款	56,580	174,964	923,632
信託收據貸款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558,976	(88,674)	(683,549)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墊款	(31,068)	375,645	(583,009)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墊款	-	(680)	2,665,3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43,407	390,558	2,203,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17,066	545,438	709,0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482	856,548	1,462,8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858	33,4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548	1,462,844	2,205,379

4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Best Concord」）及其附屬公司松日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統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出售銷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影響而編製。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交易之影響，猶如出售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經就出售交易作出(i)與該等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多項假設為依據。因此，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不應視作倘出售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本集團應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之描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不應視作本集團未來狀況之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倘若出售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時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出售交易 後之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040	(52,855)		83,185
投資物業	2,790,400			2,790,400
預付租賃款項	2,741	(2,741)		-
無形資產	174,735			174,735
	<u>3,103,916</u>			<u>3,048,320</u>
流動資產				
存貨	68,833	(68,727)		106
發展中物業	1,038,395			1,038,3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816	(816,173)		168,6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32	(1,859)		73
預付租賃款項	63	(6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2,292	(662,29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00,033	(2,205,379)	800,000	1,394,654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	1,274,724		1,274,724
	<u>5,556,364</u>			<u>3,876,5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635	(231,986)		64,6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700			11,700
應繳稅項	63,030	(48,770)		14,260
衍生金融工具	46,661	(46,661)		-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款項	1,292,267	(1,292,267)		-
融資租約債務				
—一年內到期款項	139			139
	<u>1,710,462</u>			<u>90,7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5,902</u>			<u>3,785,8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49,818</u>			<u>6,834,137</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出售交易 後之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款項	297			297
衍生金融工具	594,182			594,182
可換股債券	1,840,141			1,840,141
遞延稅項負債	425,796	(29,100)		396,696
	<u>2,860,416</u>			<u>2,831,316</u>
	<u>4,089,402</u>			<u>4,002,8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123			61,123
儲備	4,028,279		(86,581)	3,941,698
權益總額	<u>4,089,402</u>			<u>4,002,821</u>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交易之影響，猶如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經就出售交易作出(i)與該等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以多項假設為依據。因此，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不應視作倘在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之情況本集團應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之描述。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不應視作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預測。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由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已經完成之情況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出售交易 後之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	(d)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297,788	(3,790,907)			506,881
銷售成本	(3,695,779)	3,233,164			(462,615)
毛利	602,009				44,266
其他收入	40,904	(130,154)			(89,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479)	23,286			(8,193)
行政費用	(202,697)	54,449			(148,248)
其他費用	(70,468)	24			(70,444)
財務費用	(237,917)	119,149			(118,76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虧損)	19,619		(86,581)		(66,9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586,786				1,586,78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548,795)	46,661			(502,134)
除稅前溢利	1,157,962				627,053
稅項	(471,312)	71,560			(399,752)
本年度溢利	686,650				227,30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e)	備考調整 千港元 (f)	千港元 (g)	出售交易 後之備考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57,962	(444,328)		(86,581)	627,053
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36,436)	17,177			(19,259)
財務費用	237,917	(119,149)			118,76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收益)虧損	(19,619)			86,581	66,96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4,022)	(3,455)			(7,477)
存貨撥備	11,530				11,53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8	(64)			44
商標攤銷	12,630				12,6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40	(13,512)			9,928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548,795	(46,661)			502,134
商標之減值虧損	36,915				36,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86,786)				(1,586,786)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122				1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267				32,267
未變現匯兌差額	121,364				121,36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36,187				(73,805)
發展中物業增加	(979,539)				(979,539)
存貨(增加)減少	(23,017)	23,141			1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61,083)	578,587			517,5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148,599	(106,489)			42,110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	(378,853)				(493,606)
已繳稅項	(4,910)	339			(4,571)
已退回稅項	6,126				6,126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77,637)				(492,05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e)	備考調整 千港元 (f)	千港元 (g)	出售交易 後之備考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物業	(1,126,318)				(1,126,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62,294)	662,294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8,455)	2,883			(5,57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 出售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423)		(662,844)		(667,267)
關連公司還款	1,041	(1,276)			(235)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961,898			961,898
已收利息	36,436	(17,177)			19,25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403				40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及負債 (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5				3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763,575)</u>				<u>(817,797)</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165,228)	119,149			(46,07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86,578				1,786,578
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1,418,704				1,418,70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48,738				48,73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11,065				11,065
因發行股份而引致之支出	(9,402)				(9,402)
籌集新的銀行貸款	1,524,633	(923,632)			601,001
信託收據貸款現金 流出淨額	(671,341)	683,549			12,208
償還銀行貸款	(686,443)				(686,443)
根據融資租約償還債務	(218)				(218)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850)				(850)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583,009			583,009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2,665,345)			(2,665,345)
已付股息	(103,104)				(103,1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3,153,132</u>				<u>949,8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011,920				(359,9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274				1,751,2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6,839	(33,473)			3,3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0,033</u>				<u>1,394,654</u>
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800,033</u>				<u>1,394,654</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此調整是關於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經公平值調整及實體之間的結餘之重新分類)，當中假設出售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銷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載列如下：

	銷售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之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246	(115,391) (附註1)	52,855
預付租賃款項	2,741		2,741
	<u>170,987</u>		<u>55,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68,727		68,7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438	13,735 (附註2)	816,1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59		1,859
預付租賃款項	63		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2,292		662,2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5,379		2,205,379
	<u>3,740,758</u>		<u>3,754,4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986		231,986
應繳稅項	48,770		48,770
衍生金融工具	46,661		46,66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1,292,267		1,292,26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265,153	9,571 (附註2)	1,274,724
	<u>2,884,837</u>		<u>2,894,408</u>
流動資產淨值	855,921		860,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6,908		915,6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100		29,100
資產淨值	<u>997,808</u>		<u>886,581</u>

附註：

- 調整反映本集團於以往年度收購銷售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 調整反映實體之間的結餘之重新分類。
- (b) 此調整反映(i)就出售交易收取之現金代價800,000,000港元；及(ii)出售交易產生之估計虧損約86,581,000港元，當中假設出售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
-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997,808,339港元及Best Concord計劃於完成前向本公司作出約200,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分派而按公平原則商定。因此，出售交易之估計代價為80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Best Concor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 (c) 此調整是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銷售公司之業績(經抵銷實體之間的交易)，當中假設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 (d) 此調整反映出售交易產生之估計虧損約86,581,000港元，乃按上文(b)所述之方式釐定。
- (e) 此調整是關於銷售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當中假設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進行。
- (f) 此調整反映出售交易產生約662,844,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當中假設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進行。662,844,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代表出售交易之估計現金代價800,000,000港元減去所出售之銷售公司的銀行結存及現金1,462,844,000港元之數。
- (g) 代價、銷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交易產生之溢利／虧損的最終金額將會有別於上列金額，因為該代價將按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 (h) 除出售交易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營業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致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 貴集團根據 貴公司與Absolute Glor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出售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其持有松日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全部股本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78、80及8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倘來自本行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刊發報告日期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應聘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本行計劃及進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往後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103,2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0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並以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融資租賃承擔約381,000港元，此筆款項以本集團之汽車及傢俬、裝修及器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值約376,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約共1,418,700,000港元，而賬面值則約為99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3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通函其他部份已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質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合約、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在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時可提用之銀行信貸額，加上預期因出售事項而將予收取之款項，並經仔細周詳考慮後，認為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最低限度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需求。

3.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4. 餘下集團之財務回顧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設計、生產及貿易，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國內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立志成為首屈一指的高檔物業發展商。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完成收購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677,265平方米的毗鄰土地。這三幅毗鄰土地位於中國天津市，本集團計劃將此三幅土地發展為具備新核心商業區(CBD)及社區概念之高銀項目。

高銀項目將屬於高檔商住樓群，總計劃建築面積約1,60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0平方米之部份住宅部分(包含別墅、服務式住宅和高檔住宅單位)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動工。住宅部分之14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的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完工，而6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的建築工程則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完工。預期住宅部份將隨建築工程完成而發售。部份商業部分則有辦公室、租賃場所及117層高的甲級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00平方米，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動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落成。

本集團預計未來十八個月將為高銀項目投資約2,000,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0港元將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約700,000,000港元將以預售部份高銀項目的所得撥付，而餘額約500,000,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縱然如上文所述，根據參考鄰近地區住宅物業之售價而估計每平方米建築面積平均售價逾25,000港元計算，預期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之部份住宅部份的銷售可帶來逾5,000,000,000港元的收益，但本集團將視乎當時市況而決定將該等物業持作轉售或出租用途。

天津已獲中國政府定位為華北經濟中心，本集團對物業發展之前景有信心。本集團將集中資源致力於發展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立志成為首屈一指的物業發展商。鑒於天津及中國之經濟及外商直接投資增長強勁，本集團看好當地物業市場前景，而且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未來種種商機。天津作為第三代經濟火車頭，隨著居民之購買力增強，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本集團將善用以上有利條件，推動民眾對優質商住物業及相關設施之需求。

5. 餘下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資本結構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餘下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4,002,8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以權益資本基礎、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經營。一般而言，可於正常業務中償還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零。流動比率為42.7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約3,876,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90,8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約為1,39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集資活動得到熱烈回應，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達3,200,000,000港元，其中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新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分別集資1,80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之美元貨幣風險只屬輕微。縱然如此，隨著人民幣走勢日益波動，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基準安排。本集團嚴格限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純為管控本集團相關風險方會使用。本集團之政策為，決不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買賣。

6.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海泰」)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026,000,000元收購天津海泰新星投資有限公司(「海泰新星」)及天津海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海泰陽光」)(兩者均為天津海泰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次收購」)。海泰新星之主要資產是位於天津總地盤面積約為192,076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海泰陽光之主要資產是位於天津總地盤面積約為209,545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兩幅土地之計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36,730平方米及561,221平方米。第一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天津海泰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20,000,000元收購天津海泰新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泰新星房地產」)之全部股權及海泰新星房地產應付天津海泰之全部股東貸款(「第二次收購」)。海泰新星房地產之主要資產是位於天津總地盤面積約為275,644平方米，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563,369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第二次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olden Result Group Limited (「Golden Result Group」)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olden Result Group亦有條件同意購買松日高科有限公司 (「松日高科」)、松日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松日大連」) 及Matsunichi Digit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松日澳門」) 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6,722,581港元。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數碼消費產品。此項出售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完成。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悅龍」)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悅龍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松日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松日數碼科技」) 之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68,601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潘先生擁有悅龍之實益權益。松日數碼科技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惟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7.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有99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參照市場趨勢及適用之法定規定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等。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1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潘先生	好倉	作為實益擁有人 及由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731,009,341 (附註1)	59.79%
	淡倉	由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79,053,000 (附註2)	6.47%
黃孝建教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4,210	0.02%
周曉軍先生 (「周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23%

(b) 於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潘先生	好倉	作為實益擁有人 及由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66,280,332	5.42%
周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200	0.001%

(c)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潘先生	好倉	作為實益擁有人 及由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220,934,447	18.07%

附註：

- 71,375,000股股份由潘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659,134,341股股份由高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Jade Forest Limited）（「高銀集團（投資）」）持有，而500,000股股份由晴翠國際有限公司（「晴翠」）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晴翠由潘先生擁有100%，高銀集團（投資）由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高銀金融地產」）擁有100%，而高銀金融地產則由潘先生擁有10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擁有高銀集團（投資）持有之659,134,341股股份及晴翠持有之500,000股股份之權益。高銀集團（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
- 該股份淡倉為高銀集團（投資）所持有之股份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集團（投資）由高銀金融地產擁有100%，而高銀金融地產則由潘先生擁有10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擁有高銀集團（投資）持有之股份淡倉之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2,582,293股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及高銀集團（投資）分別持有366,900份及65,913,432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6港元全數獲行使時，將分別向潘先生及高銀集團（投資）發行366,900股及65,913,43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集團（投資）由高銀金融地產擁有100%，而高銀金融地產則由潘先生擁有10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擁有高銀集團（投資）持有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及高銀集團（投資）分別持有面值為7,338,000港元及1,318,268,68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6港元全數獲轉換時，將分別向潘先生及高銀集團（投資）發行1,223,000股股份及219,711,44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集團（投資）由高銀金融地產擁有100%，而高銀金融地產則由潘先生擁有10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擁有高銀集團（投資）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高銀集團(投資)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9,134,341	53.91%
	淡倉	實益擁有人	79,053,000	6.47%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好倉	投資經理	155,310,000	12.70%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附註2)	好倉	投資經理	62,028,000	5.07%

(b) 於認股權證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高銀集團(投資)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913,432	5.39%

(c)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高銀集團(投資)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9,711,447	17.9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集團(投資)由高銀金融地產擁有100%，而高銀金融地產則由潘先生擁有100%。
2. 根據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權益披露通告，該62,028,000股股份乃由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作為Baring Hong Kong China Fund之受託人而持有。作為投資經理，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亦被視為擁有該62,028,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2,582,293股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集團(投資)持有65,913,432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6港元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向高銀集團(投資)發行65,913,432股股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集團(投資)持有可換股債券面值1,318,268,682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6港元獲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向高銀集團(投資)發行219,711,44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悅龍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悅龍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松日數碼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68,601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潘先生擁有悅龍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配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天津海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就以人民幣2,026,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海泰新星及海泰陽光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與天津海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質押海泰新星及海泰陽光之全部股本權益予本公司而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天津海泰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就海泰新星及海泰陽光結欠天津海泰之貸款而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
- (e)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 (f)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認股權證文據；
- (g) 本公司與天津海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收購海泰新星房地產而訂立之協議；
- (h) 本公司與Golden Result Grou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出售松日高科、松日澳門及松日大連而訂立之協議；
- (i) 本公司與Golden Result Grou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出售松日大連而訂立之協議；
- (j) 裕田投資有限公司與Golden Result Grou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出售松日澳門而訂立之協議；
- (k) 本公司、城耀有限公司與Golden Result Grou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出售松日高科而訂立之協議；
- (l) 本公司與悅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出售松日數碼科技而訂立之協議；
- (m) 該協議；及
- (n) 補充協議。

6. 申索及訴訟

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有待解決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結算日）以來(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0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潘先生透過其保持或視作保持實益權益之公司，擁有中國（主要在廣東省）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確認彼於天津市並無任何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因此不被視為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潘先生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h) 本通函。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孫焯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3)

茲通告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 (1) 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bsolute Glory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Best Concord Group Limited之一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使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得以執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實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孫焯森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